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5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下午2:00
 ●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29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00——3: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29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补沈培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33	桐昆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代码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沈培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票登记日 2014年8月22日 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2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果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一)2014年8月22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

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九、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D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维义、徐鸿飞先生于2014年8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称因工作需要,徐鸿飞申请辞去公司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包维义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徐鸿飞继续在本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申请时生效。

上述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尽快完成相应职务的选聘。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长城传媒(证券代码:6007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尚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5月22日、29日发布停牌公告,6月27日发布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其它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2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1日9:30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于上海市静安区中目路380号北方大厦24楼召开。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18,070,1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99.9984%

5000 0.0016% 200 0.0001%

是 是 是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024,0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2.04%

5000 36.50% 200 1.4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024,0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2.04%

5000 36.50% 200 1.46% -

备注: (1)以上案例均为普通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赵威及詹磊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8月22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于2014年8月12日完成增资扩股,并将于2014年8月20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力帆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整增资至12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西藏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丰投资持有力帆控股45%股权。

西藏汇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拉萨市柳梧新村柳梧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新能源、房地产、汽车摩托车、环保、矿业、百货、酒店、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企业投资收购、合并资产重组的策划与管理咨询。汇丰投资的股东为尹明善、陈巧凤、尹伟和尹宗霖,分别出资1,325万元、1,225万元和1,225万元,持有汇丰投资26.5%、24.5%、24.5%和24.5%的股权,合计持有汇丰投资100%的股权。

力帆控股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宗微,且其通过汇丰控股、汇丰投资及力帆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性质均没有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性质均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